
瀛海镇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
(2026-2027 年)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环洁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靳冠英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 系 人：张辉

联 系 电 话：69277147

乙 方：北京环洁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杰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104 国道南侧 57 号 588 幢平房

联 系 人：陈鹏

联 系 电 话：135207256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瀛海镇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委托北京环洁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负责全镇域分类桶站智慧化改造及运维服务。根据瀛海镇垃圾分类投放点配套的 AI 桶站管理设备，为镇域提供桶站管理数据及数据管理后台，为各社区及物业负责人管理运维 APP，并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包含问题反馈、实时排名、筛选功能等。

（二）宣传培训服务：服务期内，乙方需完成以下宣传培训内容：

1、完成 36000 户居民 1 轮次入户；

- 2、完成至少 12 场覆盖 60-80 人的中型宣传活动；
- 3、完成至少 12 篇市级以上媒体宣发；
- 4、完成瀛海镇域 60 个小区的物业培训，1 场/年/小区；
- 5、完成 2 轮次投放点现场指导，培训桶站维护管理标准，培训市区两级管委对垃圾分类检查及考评要求。
- 6、镇域内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宣传工作。

（三）日常巡查督查服务：乙方按区域划分配置巡查人员，按照与甲方确认的考核标准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质量监督巡查，实现瀛海镇域 60 个小区全覆盖式巡检，每周至少检查 2 轮次，以日报告、周总结、月排名形式为政府提供巡检结果及排名体系，并监督各物业台账整改情况，以及镇域内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巡查工作。

（四）精细化管理平台运维服务：负责瀛海镇垃圾分类精细化系统的运维工作，包括对网络、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对平台用户的监督和管理；对系统数据的存储和备份以及对瀛海镇基础信息的更新和数据管理。

（五）管理平台升级开发：升级值守 Ai 判定；纳入可回收、大件垃圾数据开发，并接入管委系统，与其他数据联通，升级居民投放行为 Ai 判定。

（六）大模型部署：根据各小区垃圾分类问题进行模拟分析，将小区分成 3 个等级进行精细化管理，打造分级治理模式；通过大模型科学对比，进行科学配置与建议，辅助成绩提升；实现平台人机互动，需要各类数据可以直接向 Ai 进行提问，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二、服务履行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间：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2、服务地点：大兴区瀛海镇。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文档及各自所有的技术等予以保密，双方应出于执行本合同的目的，善意、合理、适当地使用对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复制、租售、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免除。

四、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金额：3961555.17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含税。

2、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甲方对乙方上季度的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第四季度服务费需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结算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乙方须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标准，对乙方的日

常工作进行检查。

3、在进行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管理、调试、数据后台对接，并按照甲方质量要求提供瀛海镇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服务。

3、乙方承担合同期内设备维修维护、数据流量、系统数据运营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含合同约定内容外甲方要求增加功能开发费用。

4、乙方宣传、培训、巡检人员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入驻瀛海镇按甲方质量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的整改行为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七、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应做好相应记录，保存影像资料，未按标准服务次数、规模提供服务的，应在 7 日内免费重新返工，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约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乙方名称：北京环洁达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3日